112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減免學雜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日間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日間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班□在職碩士班 |
| 系所年級 |  系（所） 年級 | 聯絡電話 |  |
| 學號 |  | 姓名 |  | 新住民子女 | □是 □否 |
| E-MAIL |  | 住宿情形 | □住家裡 □住宿舍□校外租屋 |
| 減 免 類 別 （請勾選其中一項） | 除需繳交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需繳交（驗）下列證件： |
|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 □ 1.撫卹令、年撫卹金證書或核定函□ 2.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令、卹亡給與令□ 3.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發之年撫卹金證書或核定函。4.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即不須再提出申請。 |
|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
|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  | 現役軍人子女 | □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  |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核) | □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
|  | 重（極重）度 | □身心障礙學生 | □1.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膡本列計人口如下：學生未婚者：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合計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合計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
|  | 中 度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 輕 度 |
|  | 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
| 切結事項 |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費用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提供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二、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三、如有欺瞞不實或重複請領情形，願退還減免金額並負法律責任。  ※ 申請學生： （簽章） |
| 關 係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備 註 |
| 父/母 |  |  | □存 □歿 |
| 母/父 |  |  | □存 □歿 |
| 監護人 |  |  | 父母均已歿者，應填本列資料。 |
| 配 偶 |  |  | □存 □歿 |
|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核章 | 承辦人 |  |

※ 附表：

|  |
| --- |
| **身 分 證 正 （ 反 ）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
| **學生本人**（正面） | **學生本人**（反面） |

|  |
| --- |
|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例如：軍人身分證或軍眷補給證、身心障礙手冊…等)**。大型文件不便粘貼者**（例如：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等），**可裝訂於後。** |
|  |